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3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357 名调整为 356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4,166,250 股调整为 4,161,25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3,466,250 股调整为 3,461,25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董事钱洪先生、朱祥先生、楼晓华先生、杨燕超先生及杨新华先生属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7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3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61,25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董事钱洪先生、朱祥先生、楼晓华先生、杨燕超先生及杨新华先生属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